國立故宮博物院115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同步視訊)

參、會議主席：余委員兼召集人佩瑾　　紀錄：孫鴻鈴

肆、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次會議出席情形：第10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15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計14人(含機關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計4人)，已足法定開會人數；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性平處)派員出席。

(二) 針對「11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如下：

1. 提案報告與檢討規劃：本院已將考核結果(含考核建議)納入115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3月12日)報告案。會中決議將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之建議分送各相關處室研酌精進；並針對未盡理想或亟待改善之項目，另召開內部會議通盤檢討，關於「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部分，決議另開專案會議研商。
2. 召開會議與積極落實：承上，本院隨即於同年4月8日召開內部「115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分工討論會議」，並於4月27日召開115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即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專案會議)，凝聚共識，積極落實相關精進作為。
3. 納入計畫管控：為確保精進作為之賡續推動，本院已將相關考核建議融入本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至118年)」各項績效指標規劃內容，明定具體要求（如推廣活動應納入具體績效評估機制），俾深化管制並提升推動成效。

決定：洽悉。

二、案由一：本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至118年)」1-6月辦理情形。

(一) 院層級議題：

1. 性別議題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本院列管所屬委員會現有15個，經查15個委員會組成性別比例皆達40%，已達績效目標值(達成率100%)。

(2)115年度應達性別衡平之委員會計9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諮詢會」、「專業人員甄審委員會」、「專業人員考核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合作開發商品審查會」、「品牌授權商品審查會」、「駐警隊考成會」)，經查9個委員會組成皆達性別衡平(50/50)，另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永續發展及景觀諮詢會」亦達性別衡平。

(3)績效指標(所屬委員會性別衡平性達成率)現達成率為80%，已逾年度績效指標值。

2. 性別議題2：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1)本項績效指標為「民眾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接受度」(年度目標值為80%)，具體做法包括「以性別議題展覽為主軸，辦理博物館與多元性別相關之論壇、講座、研討會或座談交流等推廣活動，並納入學習成效評估，包含學員對性平意識提升與滿意度之調查，以檢視推動成效，深化公眾對性別權益的理解和尊重」，經4月8日分工討論會議決議由南院處主責辦理。

(2)南院處辦理進度：

A.與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及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合作，以「妙色－清代金銀飾件」特展為基礎，結合性別平等、當代設計與跨域學習，引導學生從清代金銀飾件的審美意識、身分象徵與生命禮俗出發，重新詮釋傳統文物的當代意義，並舉辦「妙色－青春的創意視界」學生成果展(5月1日-7月31日於南院展區)。

B.為瞭解本次課程與展覽對學生性別意識之提升及參與滿意度，將透過學生心得回饋及教師觀察與作品成果進行評估。

(二) 部會層級議題：擇要報告各項性別議題之績效指標辦理情形(略)。

決定：

(一) 院層級議題之性別議題 2 指標應呈現「參與者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接受度」，年度績效指標應達 80%，請南院處在撰寫績效指標的辦理情形時，報告內容要符合績效指標的具體做法跟目標值；本項績效指標為院層級議題重要項目，除了年底前完成外，建請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成果。

(二) 行銷業務處(故宮精品粉絲專頁)辦理性平議題之互動貼文成效良好，未來請持續規劃辦理。

(三) 展示服務處與南院處分別針對新住民女性規劃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請依時程於年底前完成。

(四) 有關數位資訊室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原定標的因受第二展覽館影響無法如期辦理，同意另擇年底前開展之數位展覽作為替代。請確實掌握作業期程，俾完成績效指標。

(五) 本院後續各項列為性別議題相關的展覽，在論述時均應強化與性別議題的關聯性；有關修正現有內容部分，請各處室調整及修正目前資料中所呈現之內容，以落實委員建議，俾使各項計畫與性別議題的連結更加完整明確。

三、案由二：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案。

(一)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本院需將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於次(115)年 7 月 31 日前彙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二)公務預算

1. 預算編列 2,248 千元，執行數為 2,204 千元，執行率為 98.04%。
2. 執行「持續強化員工性別意識培力」等 13 項性別預算計畫，實際達成 13 項，達成率為 100%。

(三)基金預算

3. 114 年度執行性別預算計畫 1 項，金額 335 千元，年度預期成果已達成(達成率為 100%)，係編印《江戶浮世之美》特展圖錄，結案付款金額為 691 千元，年度執行率為 206.30%。

決定：請各處室慎重考量預算編列與執行率，勿造成執行率過高或過低之情形。

陸、討論案

案由：「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審查案。

說明：

一、經各處室提報，116 年度性別預算公務預算共計提報 12 項，基金預算則無提報。

二、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公務預算共計填報「持續強化員工性別意識培力」等 12 項業務，性別預算數總計 2,646 千元，較 115 年度性別預算數 2,416 千元，增加 230 千元、增幅 9.52%。

(二)基金預算無提報數，爰較 115 年度性別預算數 810 千元全數減列，主要係因 116 年度並無相關性別布展，行銷業務處無相關圖錄編印。

決議：

一、公務預算照案通過，基金預算新增「天后很忙」導覽手冊為 116 年編列標的，請修正後辦理後續提報事宜。併請參酌性平處建議，考量依合理比例精算預算額度。

二、另針對 115 年因受第二展覽館影響而無法如期出版「陶樣」特展圖錄乙節，請器物處於會後確認目前撰寫中的青銅嫁妝圖錄出版進度，並進一步評估其預算額度能否取代原「陶樣」特展圖錄作為今(115)年度需執行的性別預算(基金預算)，後續請商議相關預算細節。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案由一：本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1-6 月辦理情形。

發言紀要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除了掌握時間點之外，撰寫績效指標執行成果應符合計畫具體做法。

南院處於性別主題書展設置女性再現便條紙及投件信箱，請適時檢視民眾反饋結果。

綜合規劃處辦理文化部影視局來院性別平等觀摩學習乙案，獲書畫文獻處提供專題導覽協助。建議以此為例，強化跨處室協作。

南院處于秉儀科長：

補充說明南院處執行院層級性別議題 2(「妙色－青春的創意視界」成果展乙案）的進度。關於學生的心得評估與回饋，先前已與學校老師完成溝通，因配合學校時程，預計於 9 月開學後，便會將相關的心得評估資料彙整並回復給我們。

「再現近現代東亞女性形象」主題書展信箱的民眾回信頗為踴躍，但目前有一些問題，因便條紙設計精美，常被民眾撕走一半，這點我們會多加注意，後續重點還是會放在檢視民眾的回饋。

有關績效指標「針對新住民女性規劃辦理教育推廣或有助於促進其社會融合的方案」，南院處原跟社會局和移民署邀請新住民就翠玉白菜等文物表達看法，但因參與不易。現依社會局另案，結合亞洲藝術節「喜馬拉雅特展」，擇選 12 個展件透過其生活經驗來表達，於年底前完成。

行銷業務處魏詮副處長：

有關「故宮精品粉絲專頁」於 3 月 8 日「為女著紅」及 5 月 4 日「母親節」活動貼文的執行成效，已將貼文的回饋數據整理於會議資料，後續會再行補充提供；由於網友對於此類性平意識互動貼文的反應熱烈，考量整體成效良好，行銷業務處於 115 年下半年將會持續規劃並辦理相關的互動貼文。

展示服務處呂憶皖研究員兼科長：

展示服務處補充說明有關與教育部國教署學科中心的合作案，本次以「女神姿容」為主題，聚焦於展覽中與女性(女神)有關的形象。另外是與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的合作案，教案開發與入校教學的詳細辦理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

登錄保存處陳韻婕專業技術師：

登錄保存處補充說明「文物保存修復展」性別影響評估案已請專家回復建議了，現依建議修正後即可結案。

謝俊科委員：

原規劃以 8 月於第二展覽館開展之數位展覽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惟因該展館今(115)年暫不開放。數位資訊室將改以年底前開展之其他數位展覽作為替代標的。

黃怡翎委員：

建議故宮呈現辦理情形可再更完整，例如社群貼文的說明與性別之連結關係，以 3 月 6 日貼文「如果一只盒子，能說一段未完成的心願，你會不會多看它一眼？」為例，雖受限於篇幅，仍建議具體寫出切入性別的角度，對比 6 月 25 日之貼文「距今約三千年前的青銅器，也能讓我們重新看見歷史中的女性」較能看出歷史連結，故建議未來說明時可加以闡述相關連結。

主題書展與展覽部分，探討作品展示時，不僅區分男性或女性作者、男性或女性被畫者，可進一步論述作品本身與性別議題之關係，例如說明在當時朝代何種性別特質較被凸顯，確實表達性別議題之重點，並非僅強調作者出色之處，而是點明其在當代可能屬於少數的女性或男性作家，方能保留與性別議題的連結度。新住民方案及喜馬拉雅展，相關業務或展品如何與女性議題、不同特性及性別議題產生連結，在呈現上亦可多加凸顯。

考量後續諸多案件皆有特別寫明與性別議題的連結，建議未來在盤點時，應將所有規劃內容與性別議題之關聯完整呈現，俾利瞭解各處室後續可作何種修正與調整。

行政院性平處王子葳科長：

感謝委員的提醒，故宮在表述辦理情形時可進一步加強與性平的連結；此外，故宮這次性平推動計畫有納入上次考核委員建議，期待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可看到更豐富的辦理情形。

案由二：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案。

發言紀要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當時「江戶浮世之美」特展因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故將圖錄印製全數納入性別預算(基金)。惟該圖錄內容並非全屬性別議題，編列時應按比例認列為性平預算

執行或許較為妥適。惟 114 年度基金預算已經執行完畢，往後編列是類預算時宜多加考量。

貳、討論案

案由：「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審查案。

發言紀要

主計室郭鎮豪科長：

116 年預算編列的第 2 案「天后很忙」展覽(名稱暫定)由書畫文獻處策展辦理，明顯與性別議題相關，若該案規劃編印圖錄，建請一併編列基金相關預算。

何炎泉委員：

書畫文獻處於日前進行「天后很忙」展覽報告，會議時提出將出版導覽手冊。

行銷業務處魏詮副處長：

針對 114 年編列圖錄印製的預算執行率過高(恐將影響考核成績) 乙節，由於當時編列圖錄預算僅為概估，倘若導覽手冊暢銷，或受原物料價格等各方面因素影響，勢必產生波動。若因波動而增加印量，執行數必定會高於預算數，然這其實意味著出版品很熱門、熱銷，就執行數據而言，照理說應是正向積極的表現。現在提到若要編列導覽手冊的預算，便令人感到為難。由於目前尚無相關資料可供預估，擔心屆時萬一銷量很好導致預算執行率又超標，努力推廣的結果卻換來考核成績低落。故期望此考核規定能有調整空間。

行政院性平處王子葳科長：

性平處絕對瞭解實務上確實會因為相關展覽或出版品暢銷，導致最終預算執行數大幅增加。當初考核設立此規定，主要是因應審計部每年查核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時，針對執行率不足或超支過多的部分，皆會提出相關意見。針對前案「江戶浮世之美」特展圖錄印製案，可回歸探討該特展圖錄是否整本皆與性別議題相關？若僅有部分內容涉及性別，便按比例計算，或許執行率就不會高達 206%。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編預算時如何按比例放進性別預算，可請行銷業務處與主計室表示意見。

行銷業務處魏詮副處長：

行銷業務處先予說明，在印製圖錄時，經費皆是按紙張材質、設計費用等進行計算，不會特別去切分出性平項目的費用，也不會在其中額外加上特定項目，因此在實務操作上(依比例計算性別預算)確實不太容易。

主計室郭鎮豪科長：

主計室處理的預算編列數大多由業務單位提報，實無法真實核算它的合理性；且本室亦無法掌握每本圖錄究竟會售出多少本，甚至連編預算的時候定價是多少，本室皆無法掌握，因此還是須請業務單位提報給本室，然後本室再提報上去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王子葳科長：

進一步說明，舉例而言，若「江戶浮世之美」特展圖錄共計 100 頁，其中性平篇幅佔 10 頁，便可按 10%的比例(即總預算的十分之一)來編列性別預算，這樣的編列方式會比較明確。

行銷業務處魏詮副處長：

依照性平處之建議，會後將與主編確認當時編列該出版品之頁數，評估是否有合理比例可供計算，藉此算出性別相關議題佔整本出版品印製費用的額度，後續再據以重新核算，不知以此方式辦理是否可行？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因明年預計出版的「天后很忙」展覽導覽手冊勢必將大受歡迎，導覽手冊極有可能進行二刷。依照行銷業務處之回覆，於編列該圖錄印製經費時，自總預算中按特定比例抽出認列為性別預算，請問性平處的看法。

行政院性平處王子葳科長：

報告主席，這樣子的規劃屬合適。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謝謝，該案就這樣處理。

主計室郭鎮豪科長：

主計室提醒，原預計 115 年印製圖錄之展覽，因受第二展覽館影響，恐使相關圖錄印製受到影響，合理預估 115 年基金預算之性別預算執行率將會欠佳。爰先向主席報告，並建請考量是否將其他案件納入基金性別預算執行以資因應，過往公務預算亦曾發生過類似情形。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經主計室提醒，原訂於第二展覽館開幕之「陶樣」特展圖錄，確實已列入年度性別預算中。由於該展覽已確定無法於今(115)年開展，有關基金預算後續應如何處理，請行銷業務處說明。

行銷業務處魏詮副處長：

針對 115 年出版品，據悉器物處張菈副研究員的《兩周時期貴族青銅嫁妝》出版品目前尚在撰寫修改中，倘若來得及於今年印製，或許可納入 115 年度基金性別預算內，惟目前實際進度仍需與器物處確認。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此部分請器物處會後確認，確認完畢後回覆綜合規劃處，並再與行銷業務處商議；另須釐清原「陶樣」圖錄編列預算額度為何，而青銅器嫁妝圖錄編列額度又為何，兩者是否能夠互相取代，此為另一需考量之問題。

行銷業務處魏詮副處長：

115 年度的原提案為「陶樣」圖錄印製，當時預估基金預算為 39 萬。因該展覽取消，針對方才提及之替代圖錄，會後將再行討論，視其實際進行預算額度後再行核算。

主計室郭鎮豪科長：

過去曾發生類似案例(南院無障礙電梯案)，因原案無法執行而另尋他案執行。然實務上預算無法完全替代，當時作法係原編預算執行數列為 0，另納入兩個預算數為 0 但決算數有數字之計畫，藉此避免整體執行率看似變差。若今日決議以他案圖錄替代，原案（「陶樣」圖錄印製）之執行數仍將為 0，另尋預算數為 0 之替代案執行時，但仍須注意執行率過高的疑慮。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感謝主計室提醒。接下來有兩件事需處理，請器物處確認青銅器嫁妝圖錄是否來得及於今(115)年出版；若可於今(115)年出版，方能確認第二件事，即該圖錄能否取代原「陶樣」圖錄，作為今(115)年度需執行的性別預算。在此強調「陶樣」展覽並非取消，而是因受第二展覽館影響而無法如期開展，進而致使圖錄無法出版。後續請相關處室確認。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除剛才指示今(115)年度預算調配部分外，本次會議主要須討論 116 年預算編列。針對原未編列之基金預算，決議以「天后很忙」展覽圖錄作為編列標的。後續

編列時請行銷業務處注意經費編列數之拿捏。外聘委員若無其他意見，續請行政院性平處發言。

行政院性平處王子葳科長：

有關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之執行及編列，會後故宮若有相關編列需求需與性平處討論，歡迎隨時聯繫。另針對基金預算超過執行率幅度之部分，本處亦將進一步與處內承辦同仁瞭解，以研議如何協助故宮在考核時加以妥善的說明。

性平處李姍儒科員(會後來信補充說明)：

■ 有關會議提及之考核分數計算方式，經確認後說明如下：

依據「117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詳附件第 14 頁）備註第 3 點規定：第 2 項(1)「性別預算執行率」部分，考量《預算法》賦予基金一定程度之執行彈性，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所編附屬單位預算，其性別預算執行率超過 120%者，以 120%計列。

因此，考核分數係依公務預算及各基金預算執行率之平均值計算，其公式如下：

平均數＝〔（115 年公務預算及 n1 個基金預算執行率加總）÷（1＋n1）＋（116 年公務預算及 n2 個基金預算執行率加總）÷（1＋n2）〕÷2

以剛剛會議討論之案例為例，若公務預算執行率為 98.04%，基金預算執行率為 206.30%，因基金執行率超過 120%，應以 120%計列，因此計算方式如下：

（98.04＋120）÷2＝109.02%

由於平均數介於 80%至 120%之間，依考核標準可得 1 分，因此本項考核分數可取得 1 分。

此外，誠如會議中所提，建議性別預算之編列宜依實際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比例核實估算，以提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精確性。

■ 另有關 116 年公務預算編列部分：

公務預算新增 230 千元部分，會議提及係因增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等經費所致，惟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工作內容不只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尚包含其他研議性別主流化工具或相關議題之經費，如：研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等，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審查費或研究相關費用等。爰建議於「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欄位敘明清楚，或直接於「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欄位，新增工作項目，以資明確。

國立故宮博物院115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單

壹、 會議時間：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 會議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 會議主席：余委員兼召集人佩瑾

肆、 出席/列席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按委員名冊序號排列)	余委員兼召集人佩瑾	
	林委員綠紅	<請假>
	黃委員怡翎	視訊
	吳委員志光	視訊
	王委員耀鋒	魏詮副處長代理
	張委員嬋娟(兼執行秘書)	
	吳委員曉筠	
	何委員炎泉	
	林委員國平	
	施委員佩瑩	
	王委員芸芬	呂憶皖研究員兼科長代理
	彭委員子程	
	鄭委員永昌	
	謝委員俊科	
	黃委員莉婷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王子葳科長 李姍儒科員	視訊
本院各處室	綜合規劃處	
	器物處	
	書畫文獻處	
	登錄保存處	
	行銷業務處	魏詮副處長(並代理王耀鋒委員出席)
	展示服務處	
	南院處	
	人事室	
	主計室	
	政風室	